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文件

浙教技中心〔2020〕14号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关于做好中小学 新型教学空间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技术中心：

根据省教育厅为民办实事工作要求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实施计划（2020年）的通知》（浙教办函〔2020〕41号），为做好中小学新型教学空间建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为适应教育改革发展要求，推进“教育+互联网”应用场景建设，促进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2020年组织全省中小学校建成1000个新型教学空间，遴选100个优秀案例和10个典型范例。

二、建设内容

中小学新型教学空间建设基本要求见附件1，具体建设内容由各地和学校根据实际确定。提倡在原有普通教室或学科专用教室、图书馆基础上改造提升。新型教学空间应确保

建成后用于基础性课程教学每周开课不少于 10 节，且能支持同步课堂教学。

三、组织实施

(一) 计划报备

请各地积极组织推进中小学新型教学空间建设，并汇总学校 2020 年新型教学空间建设计划（含薄改工程新型教学空间建设项目）。各地建设计划由设区市汇总后（见附件 2）于 4 月 30 日前报送至省教育技术中心。

其中，区域整体推进智慧教育综合试点县（市、区）、2019 和 2020 年教育信息化应用专项补助受益县（市、区）中小学新型教学空间建设数量原则上每个县（市、区）不少于 15 个。

(二) 指导实施

请各地按照新型教学空间建设基本要求和项目管理有关要求，指导学校做好需求分析、方案设计、政府采购、质量管理、验收结算、项目总结等工作。2020 年 5 月至 12 月，请各设区市每月 15 日前汇总报送学校空间建设项目实施进度。

新型教学空间建设方案应包括学校基础、总体思路、应用规划、设计效果、主要配置、预期绩效等内容。请各地指导学校于 5 月 31 日前将新型教学空间建设方案上传至“之江汇教育广场”学校机构空间（见附件 3）。

各设区市教育技术中心应组织对学校的空间建设方案进行审核指导。

(三) 成果展示

请各地指导学校于 11 月 15 日前将建成的新型教学空间

以及利用新型教学空间开展教学活动的照片、视频、文章、宣传报道等资料及时上传至“之江汇教育广场”学校机构空间。

四、其他

（一）请各地高度重视并落实专人负责中小学新型教学空间建设工作，设区市联系人请于3月25日前通过钉钉反馈至省教育技术中心。

（二）各地中小学新型教学空间建设计划、项目实施以及建设成果等情况将纳入区域教育信息化发展评价，薄改工程新型教学空间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和应用绩效将纳入教育部督导考核。

（三）省教育技术中心将根据新型教学空间建设基本要求和各学校空间建设方案、建设成果，组织遴选100个优秀案例和10个典型范例。

（四）省教育技术中心联系人：王豫灵，联系电话：0571-87880803。

- 附件：
1. 中小学新型教学空间建设基本要求
 2. 中小学新型教学空间建设计划汇总表
 3. “之江汇教育广场”学校机构空间资料上传指南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2020年3月12日

附件 1

中小学新型教学空间建设基本要求

新型教学空间以现代教育理念为指引，以服务教育教学活动为宗旨，以开放性和多功能为特色，体现以人为本，融合校园文化以及信息技术和装备，能更有效地支持教师教学和提升学生学习兴趣。

新型教学空间可利用空余教室新建，也可在原有普通教室、学科专用教室、实验室、图书阅览室基础上应用信息技术和装备改造提升。

一、新型教学空间特点

新型教学空间具有开放性、多功能性和情景性，包括：

可重构：空间大小可重构，根据教学组织形式灵活变动教学空间大小；桌椅布局可重构，根据教学方式灵活变换座位排布；教学环境可重构，根据教学内容灵活布置教学环境、资源和设备。

可连接：实体空间与网络空间联通，虚实融通，支持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教学设备与数字资源结合，支持教学内容的优化呈现、学习资源的便捷获取以及课堂教学的深度互动；当地教学与远程交互结合，支持教师开展同步课堂教学。

可兼容：在满足基础性课程日常教学的基础上，支持学科相关拓展性课程教学和跨学科教学，支持同步课堂教学，支持学生自主学习和教师教研活动；支持集体讲授、分组讨论等多种教学方式。

可记录：支持对教学管理或教学行为的数据采集与分析，实现教与学过程的可回溯和数据化，支持开展基于数据的精准化、个性化教学活动。

二、新型教学空间建设原则

学校新型教学空间建设以正式教学空间为主，兼顾非正式学习空间。

先进性：以先进的教育理念为指引，融合先进的信息技术和装备，形成舒适的教学环境、浓郁的学科氛围、丰富的教学资源。

实用性：以服务教育教学活动为宗旨，正式教学空间以支撑基础性课程教学为主，兼顾拓展性课程教学和其他教学活动，日常学科教学每周开课不少于 10 节；非正式学习空间以支持阅读为主，兼顾其他自主学习活动，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

安全性：以人为本，在保障空间舒适性和教学活动便捷性的同时，注重教育技术装备规范和技术伦理，确保教学空间的安全性并保护师生个人隐私。

个性化：负责空间管理和应用的教师参与空间设计和建设，体现学校特色和教师个性；师生共同参与空间环境布置和动态更新，展示教学成果。

三、新型教学空间建设要点

空间规划：以学习者为中心，教学空间的规模与学生数相匹配，设计与学生年龄相匹配。能开展两种以上的教学活动，能支持两种以上的学习方式。

空间环境：为学习者提供舒适的学习环境，营造浓郁的学科氛围，在整体设计的同时考虑留白，由师生共同布置和展示教学成果。

空间布置：课桌椅和家具的规格与学习者年龄相符，配备协调，符合人体工学设计；方便移动，允许师生改变空间布局和用途，利于师生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活动。

技术装备：有多媒体设备、计算机或智能终端，方便浏览和查询线上教学资源；有教与学过程的数据采集、记录、分析的软硬件系统。

教学资源：存放教学活动开展必要的器物和材料，有丰富的数字化资源，方便学习者获取各种教学资源。

附件 2

中小学新型教学空间建设计划汇总表

设区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县（市、区）	学校名称	拟建空间名称	新建/改造	投资金额 （万元）	空间负责人	联系电话	网络空间	备 注

备注：1. 同一学校建设多个空间的，请分行填写；

2. 网络空间请填写建设方案和成果上传的“之江汇教育广场”学校机构空间链接。

附件 3

“之江汇教育广场” 学校机构空间资料上传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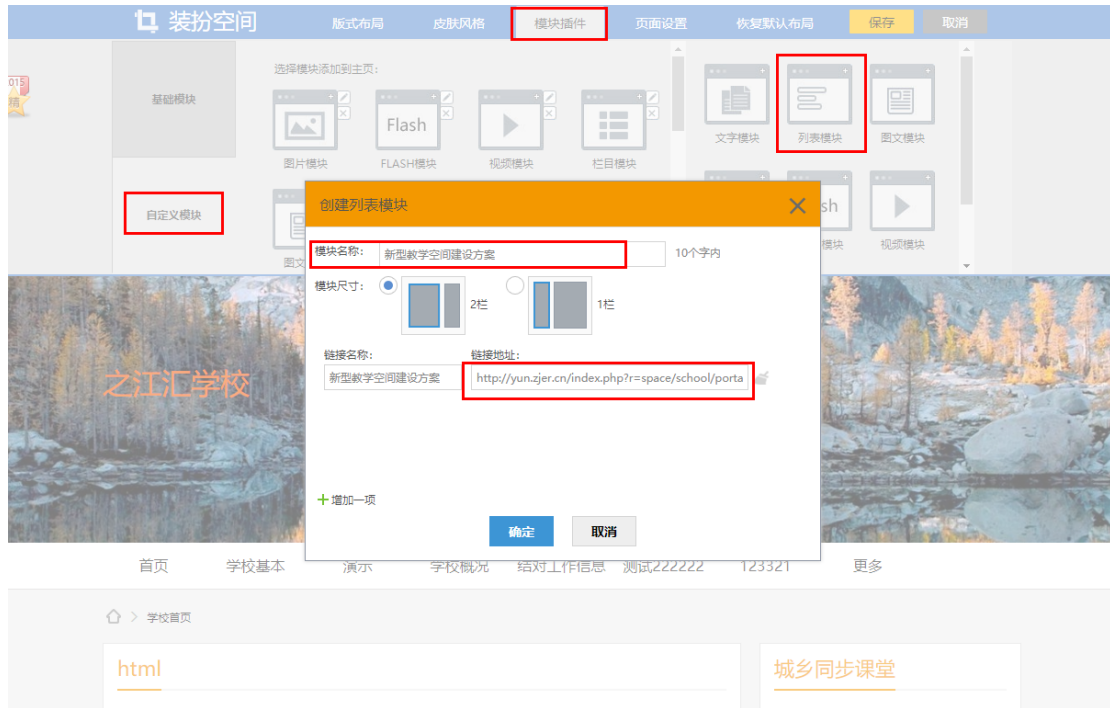
在“之江汇教育广场”学校空间发布新型教学空间建设方案、建设成果并在学校主页展示，具体操作参考如下：

登录：使用学校管理员帐号登录“之江汇教育广场”（<http://yun.zjer.cn>），登录帐号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县（市、区）管理员或平台客服 0571-87880806。

发布资讯：点击右上角进入“学校管理”，在页面左侧点击进入“资讯管理”，发布新型教学空间并“置顶”，并复制该方案资讯的网址链接备用。



首页展示：在“学校管理”页面左侧点击进入“装扮管理”，在模块插件中选择添加一个自定义模块中的列表模块，修改模块名称为“新型教学空间”，填写方案资讯链接，保存完成后建设方案、建设成果（图片、视频）等将在学校首页展示。



其他问题详见帮助中心:

<http://yun.zjer.cn/index.php?r=portal/NewHelp/index&type=1&fenlei=1>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印发
